



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设立分公司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在长春市设立分公司，分公司名称为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，最终信息以工商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为准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该事项为设立分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0年10月14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相关规定，本议案为董事会审议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分公司的设立尚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。

(六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二、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1. 分公司名称：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
2. 经营场所：长春市中海紫金苑G区G2-302
3. 负责人：董成龙
4. 经营范围：蜂产品、饮料、中药材、中药饮片、粮油及其制品、茶叶及相关制品、代用茶、塑料制品、食品用塑料包装、果仁、土产品 采购、加工、销售；食品、保健食品采购、加工、销售；信息咨询、技术咨询服务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。（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）

三、设立分公司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设立分公司的目的

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提高管理效率，提升公司综合实力，公司决定设立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。

（二）本次设立分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（三）本次设立分公司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设立分公司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

公告编号：2020-019

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15日